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2021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20E號樓3樓303室和305室。我們於2021年9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錢永勛（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20E號樓3樓303室和305室）已被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Harmony Tree Limited。

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將法定股本增至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ONM Group Ltd.

於2020年10月29日，ONM Group Ltd.的董事和股東議決（其中包括），(i)將ONM Group Ltd.的法定股本增加600,000美元及(ii)減少並註銷法定股本380,000

港元。因上述決議，ONM Group Ltd.的計值單位從港元變為美元，且ONM Group Ltd.的法定股本為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ONM Japan

於2021年6月25日，ONM Japan的股本進一步增至644,450,000日圓，分為21,800股股份，另有20,00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業聚醫療。

於2021年9月3日，ONM Japan的股本減至90百萬日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

根據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c)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iii) 批准所有被重新分配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具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股份重新分配**」），於緊接[**編纂**]前生效；及
- (iv) 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和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股份合併**」），於緊隨股份重新分配完成後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及

- (f)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d)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5.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編纂]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編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編纂]購回其自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編纂]公司可用作任何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時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付。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註冊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1.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3870582	10	2025年5月27日
2.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3051519	10	2023年3月20日*
3.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32081106	44	2029年3月20日
4.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32081105	35	2029年8月20日
5.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32081104	41	2029年7月6日
6.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6616247	10	2030年6月13日
7.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6616246	44	2030年4月27日
8.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41134756	44	2031年6月6日
9.	Comb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2656654	10	2028年4月13日
10.	COMB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468883	10	2032年9月27日

* 我們打算重續商標且正在準備重續申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11.	COMBO ORBUSNEICH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8633892	5	2029年1月6日
12.	Dual Therapy Stent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10750993	44	2023年8月13日*
13.	COMBO ORBUSNEICH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8633894	10	2028年12月20日
14.	康博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34102021	5	2029年11月6日
15.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616257	10	2030年3月27日
16.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616256	44	2030年4月27日
17.	OrbusNeich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616249	10	2030年3月27日
18.	OrbusNeich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616248	44	2030年4月27日
19.	ORBUSNEICH PIONEERS IN LIFE-CHANGING TECHNOLOGIES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32081112	10	2029年3月27日
20.	ORBUSNEICH PIONEERS IN LIFE-CHANGING TECHNOLOGIES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32081111	35	2029年3月27日
21.	ORBUSNEICH PIONEERS IN LIFE-CHANGING TECHNOLOGIES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32081110	41	2029年3月27日
22.	ORBUSNEICH PIONEERS IN LIFE-CHANGING TECHNOLOGIES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32081109	44	2029年3月27日
23.	JADE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8633899	10	2029年7月6日
24.	JADE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488027	10	2032年10月6日
25.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3340485	10	2032年10月6日
26.	SAPPHIRE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616258	44	2030年4月27日
27.	SAPPHIRE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8633896	10	2029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28.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16713706	10	2027年8月6日
29.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16713707	44	2026年6月6日
30.	SAPPHIRE ORBUSNEICH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8633895	10	2028年12月27日
31.	SCOREFLEX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513210	10	2030年3月20日
32.	SCOREFLEX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513211	44	2030年11月27日
33.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616251	10	2030年3月27日
34.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616356	44	2030年4月27日
35.	SCOREFLEX TRI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48283561	10	2031年3月6日
36.	TELEPORT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1005174	10	2027年10月13日
37.	TELEPORT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1005175	44	2027年10月13日
38.	TELEPORT NEUR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1184812	10	2032年6月6日
39.	TELEPORT NEUR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1213089	44	2032年6月13日
40.	TELEPORT XT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787092	10	2032年8月27日
41.	TELEPORT XT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789607	44	2032年8月27日
42.	业聚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5577231	42	2031年11月27日
43.	SCOREFLEX TRI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48283560	44	2031年3月6日
44.	Comb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8110992	44	2031年4月20日
45.	Combo Stent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8110991	10	2031年3月20日
46.	Combo	歐盟	ONM Singapore	008945552	10、44	2030年3月11日
47.	Combo	歐盟	ONM Singapore	013152831	5	2024年8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48.	Dual Therapy Stent	歐盟	ONM Singapore	010794576	10、44	2032年4月10日
49.	NEICH	歐盟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006744635	10、44	2028年3月11日
50.	ORBUS	歐盟	ONM Singapore	002326619	10	2031年8月2日
51.	OrbusNeich	歐盟	ONM Singapore	006670319	10、44	2028年2月14日
52.		歐盟	ONM Singapore	004311858	10、44	2025年3月24日
53.	ORBUSNEICH PIONEERS IN LIFE-CHANGING TECHNOLOGIES	歐盟	ONM Singapore	017923859	10、35、 41、44	2028年6月26日
54.	Jade OrbusNeich	歐盟	ONM Singapore	017538711	10	2027年11月29日
55.		歐盟	ONM Singapore	013361597	10、44	2024年10月15日
56.	SAPPHIRE	歐盟	ONM Singapore	006669601	10、44	2028年2月14日
57.		歐盟	ONM Singapore	006795421	10、44	2028年4月1日
58.	SCOREFLEX	歐盟	ONM Singapore	006349054	10、44	2027年10月10日
59.	SCOREFLEX TRIO	歐盟	ONM Singapore	018225848	10、44	2030年4月15日
60.	TELEPORT	歐盟	ONM Singapore	015746051	10	2026年8月16日
61.	TELEPORT	歐盟	ONM Singapore	017949885	44	2028年9月4日
62.		歐盟	ONM Singapore	018641392	10、44	2032年1月20日
63.		歐盟	ONM Singapore	18554372	10、35、 41、 42、44	2031年9月8日
64.		歐盟	ONM Singapore	18505340	10、44	2031年7月1日
65.		歐盟	ONM Singapore	18555189	10、44	2031年9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66.	Combo	德國	ONM Singapore	013152831	5	2024年8月7日
67.	COMBO	德國	ONM Singapore	008945552	10、44	2030年3月11日
68.	Dual Therapy Stent	德國	ONM Singapore	010794576	10、44	2032年4月10日
69.	ORBUS	德國	ONM Singapore	002326619	10	2031年8月2日
70.	NEICH	德國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006744635	10、44	2028年3月11日
71.		德國	ONM Singapore	004311858	10、44	2025年3月24日
72.	ORBUSNEICH PIONEERS IN LIFE-CHANGING TECHNOLOGIES	德國	ONM Singapore	0017923859	10、35、 41、44	2028年6月26日
73.	OrbusNeich	德國	ONM Singapore	006670319	10、44	2028年2月14日
74.	JADE OrbusNeich	德國	ONM Singapore	017538711	10	2027年11月29日
75.	SAPPHIRE	德國	ONM Singapore	006669601	10、44	2028年2月14日
76.	SCOREFLEX	德國	ONM Singapore	006349054	10、44	2027年10月10日
77.		德國	ONM Singapore	006795421	10、44	2028年4月1日
78.	SCOREFLEX TRIO	德國	ONM Singapore	018225848	10、44	2030年4月15日
79.	TELEPORT	德國	ONM Singapore	017949885	44	2028年9月4日
80.	TELEPORT	德國	ONM Singapore	015746051	10	2026年8月16日
81.	"A"  "B" 	香港	ONM Singapore	304316797	10、44	2027年10月26日
82.	"ORBUSNEICH" "OrbusNeich"	香港	ONM Singapore	304316805	10、44	2027年10月26日
83.	ORBUSNEICH PIONEERS IN LIFE-CHANGING TECHNOLOGIES	香港	ONM Singapore	304569661	35、41	2028年6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84.		香港	ONM Singapore	304317714	10、44	2027年10月29日
85.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297365	10、44	2030年6月7日
86.		香港	ONM Singapore	304316814	10、44	2027年10月26日
87.	JADE	香港	ONM Singapore	303784663	10、44	2026年5月22日
88.	SAPPHIRE	香港	ONM Singapore	303814966	10、44	2026年6月21日
89.	SAPPHIRE	香港	ONM Singapore	304186567	10、44	2027年6月26日
90.	TELEPORT	香港	ONM Singapore	303878399	10、44	2026年8月21日
91.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657536	10、35、 42、44	2031年6月14日
92.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731768	10、16、 35、 42、44	2031年8月29日
93.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731777	10、16、 35、 42、44	2031年8月29日
94.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797144	10、16、 35、 42、44	2031年11月9日
95.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765932	10、16、 35、 42、44	2031年10月5日
96.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765941	10、16、 35、 42、44	2031年10月5日
97.	TELEPORT XT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887379	10、44	2032年2月21日
98.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887388	10、44	2032年2月21日
99.	TELEPORT XT MICROCATHETER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887405	10、44	2032年2月21日
100.	TELEPORT NEURO MICROCATHETER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887414	10、44	2032年2月21日
101.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887423	10、44	2032年2月21日
102.	SCOREFLEX TRIO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680233	10、44	2031年7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03.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690359	10、44	2031年7月18日
104.		日本	ONM Singapore	6551297	10、44	2032年5月2日
105.	COMBO	日本	ONM Singapore	5813161	10、44	2025年12月11日
106.	 コンボ	日本	ONM Singapore	6059938	10	2028年7月6日
107.	Dual Therapy Stent	日本	ONM Singapore	5564623	10、44	2023年3月8日*
108.	NEICH	日本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5180153	10、44	2028年11月14日
109.		日本	ONM Singapore	5180154	10、44	2028年11月14日
110.	OrbusNeich	日本	ONM Singapore	5168959	10、44	2028年9月26日
111.	ORBUSNEICH PIONEERS IN LIFE-CHANGING TECHNOLOGIES	日本	ONM Singapore	6152034	10、35、 41、44	2029年6月14日
112.	JADE	日本	ONM Singapore	6078472	10、44	2028年9月7日
113.		日本	ONM Singapore	5954545	10、44	2027年6月16日
114.	SAPPHIRE	日本	ONM Singapore	5234166	44	2029年5月29日
115.	SAPPHIRE	日本	ONM Singapore	5903792	10	2026年12月9日
116.	 サファイア	日本	ONM Singapore	6117095	10	2029年1月25日
117.	SCOREFLEX	日本	ONM Singapore	5140046	10、44	2028年6月13日
118.		日本	ONM Singapore	5267164	10、44	2029年9月18日
119.	SCOREFLEX TRIO	日本	ONM Singapore	6383777	10、44	2031年4月28日

* 我們打算重續商標且正在準備重續申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120.		日本	ONM Singapore	6625024	10、44	2032年10月7日
121.	TELEPORT	日本	ONM Singapore	5940687	10、44	2027年4月14日
122.		日本	ONM Singapore	2022/13 (國際 註冊 指定編號 1656328)	10、44	2032年2月23日
123.		日本	ONM Singapore	2021- 366102 (國際 註冊 指定編號 1622555)	10、35、 41、 42、44	2031年9月15日
124.	COMBO AB-SES	日本	ONM Singapore	6537125	5、10	2032年3月30日
125.	OrbusNeich	瑞士	ONM Singapore	000726799	10、44	2028年9月10日
126.	COMBO	美國	ONM Singapore	5105463	5	2026年12月20日
127.	ORBUSNEICH	美國	ONM Singapore	4552384	10、44	2024年6月17日
128.	JADE	美國	ONM Singapore	5503573	10	2028年6月26日
129.	SAPPHIRE	美國	ONM Singapore	4700026	10、44	2025年3月10日
130.	SCOREFLEX	美國	ONM Singapore	5052752	10、44	2026年10月4日
131.	TELEPORT	美國	ONM Singapore	6102329	10	2030年7月14日
132.		美國	ONM Singapore	6096966	10	2030年7月7日
133.		美國	ONM Singapore	6487346	10	2031年9月14日
134.		美國	ONM Singapore	4552385	10、44	2024年6月17日
135.	OrbusNeich	台灣	ONM Singapore	02220264	10、35、 42、44	2032年4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136.	業聚	台灣	ONM Singapore	02220265	10、35、 42、44	2032年4月30日
137.	COMBO	世界知識產 權組織 (指新加 坡、馬 來西亞 及越南)	ONM Singapore	1 662 540	5、10、44	2032年4月5日
138.	JADE	世界知識產 權組織 (指新加 坡、馬 來西亞 及越南)	ONM Singapore	1 661 902	10、44	2032年3月23日
139.	SAPPHIRE	世界知識產 權組織 (指新加 坡、馬 來西亞 及越南)	ONM Singapore	1 682 609	10、44	2032年7月20日
140.		世界知識產 權組織 (指新加 坡、馬 來西亞 及越南)	ONM Singapore	1 671 935	10、44	2032年6月2日
141.	JADE	英國	ONM Singapore	UK00003756635	10、44	2032年2月18日
142.		英國	ONM Singapore	UK00003756632	10、44	2032年2月18日
143.		英國	ONM Singapore	UK00003756636	10、44	2032年2月18日
144.		英國	ONM Singapore	UK00003756638	10、44	2032年2月18日
145.	SAPPHIRE	比荷盧	ONM Singapore	1461742	44	2032年3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日本	ONM Singapore	2021-082928	10、44	2021年7月2日
2		日本	ONM Singapore	2022352600 (國際註冊 指定編號 1645795)	10、35、 41、42、 45	2022年1月13日
3		日本	ONM Singapore	2022351999 (國際註冊 指定編號 1643715)	10	2022年1月12日
4	EZGUIDE	美國	ONM Singapore	88893065	10	2020年4月29日
5		美國	ONM Singapore	90731722	5、10、 41、44	2021年5月24日
6	PIONEERS IN LIFE-CHANGING TECHNOLOGIES	美國	ONM Singapore	90757847	5、10、 41、44	2021年6月7日
7		美國	ONM Singapore	90849981	10	2021年7月27日
8		美國	ONM Singapore	97150148	10	2021年12月1日
9	业聚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5736856	41	2021年4月30日
10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9285145	10	2021年9月16日
11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9285609	35	2021年9月16日
12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9281345	42	2021年9月16日
13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9273954	44	2021年9月16日
14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9263855	10	2021年9月16日
15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9271019	35	2021年9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6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9271046	42	2021年9月16日
17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9279577	44	2021年9月16日
18	SAPPHIRE NEUR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1211539	10	2021年12月7日
19	SAPPHIRE NEUR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1201950	44	2021年12月7日
20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7757330	10	2021年7月16日
21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7757330	44	2021年7月16日
22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144908	10	2022年1月13日
23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123497	44	2022年1月13日
24	COMBO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469174	44	2022年1月29日
25	业聚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55591624	35	2021年4月26日
26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785808	10	2022年2月23日
27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789351	44	2022年2月23日
28	TELEPORT XT MICROCATHETER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793520	10	2022年2月23日
29	TELEPORT XT MICROCATHETER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62803183	44	2022年2月23日
30	SAPPHIRE NEURO	香港	ONM Singapore	305887937	10、44	2022年2月23日
31		歐盟	ONM Singapore	18555184	10、44	2021年9月9日
32		歐盟	ONM Singapore	18641395	10、44	2022年1月20日
33	JADE	歐盟	ONM Singapore	18657145	10、44	2022年2月16日
34		歐盟	ONM Singapore	018657178	10、44	2022年2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35	业聚	馬來西亞	ONM Singapore	TM2021036291	10、35、41、 42、44	2021年12月23日
36	 OrbusNeich	馬來西亞	ONM Singapore	TM2022004186 (國際註冊 指定編號 1645795)	10、35、41、 42、44	2022年1月13日
37	 OrbusNeich	馬來西亞	ONM Singapore	TM2022003475 (國際註冊 指定編號 1643715)	10	2022年1月12日
38	业聚	新加坡	ONM Singapore	40202129435V	10、35、41、 42、44	2021年12月3日
39	 OrbusNeich	新加坡	ONM Singapore	40202203632W (國際註冊 指定編號 1645795)	10、35、41、 42、44	2022年1月13日
40	 OrbusNeich	新加坡	ONM Singapore	40202203046U (國際註冊 指定編號 1643715)	10	2022年1月12日
41	TELEPORT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指新加 坡、馬來 西亞 及越南)	ONM Singapore	1657184	10、44	2022年3月2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授權專利如下：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	用於醫療器械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3061791	2027年7月20日
2	奪取祖內皮細胞的藥物洗脫可移植的醫療設備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EP1753476	2025年3月10日
3	奪取祖內皮細胞的藥物洗脫可移植的醫療設備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EP2671540	2025年3月10日
4	奪取祖內皮細胞的藥物洗脫可移植的醫療設備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EP1948069	2026年11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專利號	屆滿日期*
5	帶有促進內皮細胞黏附及分化塗層的醫療設備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EP1471853	2023年2月6日
6	球囊導管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1517720	2023年7月2日
7	用於醫療設備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2044140	2027年7月20日
8	用於醫療設備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德國	ONM Singapore	60 2007 051 053.8	2027年7月20日
9	奪取祖內皮細胞的藥物洗脫可移植的醫療設備	德國	ONM Singapore	60 2005 047 102.2	2025年3月10日
10	帶有促進內皮細胞黏附及分化塗層的醫療設備	德國	ONM Singapore	603 50 032.3	2023年2月6日
11	Vorläufer-Endothelialzellen-Erfassung Mit Einer Implantierbaren Medizinischen Vorrichtung Zur Wirkstofffreisetzung	德國	ONM Singapore	60 2006 059 087.3	2026年11月15日
12	Vorläufer-Endothelialzellen-Erfassung mit einer implantierbaren medizinischen Vorrichtung zur Wirkstofffreisetzung	德國	ONM Singapore	60 2005 056 372.5	2025年5月10日
13	球囊導管	德國	ONM Singapore	60305494.3	2023年7月2日

* 該等專利於屆滿後不可延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4	用於醫療器械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德國	ONM Singapore	60 2007 057 469.2	2027年7月20日
15	奪取祖內皮細胞的藥物洗脫可移植的醫療設備	日本	ONM Singapore	5755395	2025年3月10日
16	奪取祖內皮細胞的藥物洗脫可移植的醫療設備	日本	ONM Singapore	5876173	2025年3月10日
17	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日本	ONM Singapore	7027319	2037年2月8日
18	內皮配體結合塗覆的醫療設備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005800040686 (發明專利)	2025年3月9日
19	內皮配體結合塗覆的醫療設備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015103911947 (發明專利)	2025年3月9日
20	奪取祖內皮細胞的藥物洗脫可移植的醫療設備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006800427176 (發明專利)	2026年11月14日
21	奪取祖內皮細胞的藥物洗脫可移植的醫療設備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014100901794 (發明專利)	2026年11月14日
22	快速交換球囊導管結構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3201867683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14日
23	快速交換球囊導管結構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3101288191 (發明專利)	2033年4月14日
24	球囊加熱成型裝置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6213059440 (實用新型)	2026年11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專利號	屆滿日期
25	球囊模具及球囊成型系統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7200774228 (實用新型)	2027年1月18日
26	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7200917185 (實用新型)	2027年1月21日
27	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7200912891 (實用新型)	2027年1月21日
28	一種生物可降解載藥血管支架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8205019332 (實用新型)	2028年4月9日
29	一種可降解雙層支架管材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8205019667 (實用新型)	2028年4月9日
30	一種具有藥物複合塗層的可降解 血管支架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8205026406 (實用新型)	2028年4月9日
31	球囊導管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9203171325 (實用新型)	2029年3月12日
32	微導管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820637934X (實用新型)	2028年4月27日
33	球囊導管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9104153117 (發明)	2039年5月16日
34	導管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21203593841 (實用新型)	2031年2月8日
35	適配器裝置及導管套件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2121896243X (實用新型)	2031年8月12日
36	帶凸起球囊的支架輸送系統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3201259796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19日
37	帶塗層的生物可吸收醫療設備	美國	ONM Singapore	7,959,942	2028年7月3日
38	帶塗層的生物可吸收醫療設備	美國	ONM Singapore	8,642,068	2027年10月20日
39	帶塗層的生物可吸收醫療設備	美國	ONM Singapore	9,211,205	2027年10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專利號	屆滿日期
40	用於醫療設備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美國	ONM Singapore	7,846,361	2027年7月20日
41	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和醫療設備背板	美國	ONM Singapore	8,691,321	2028年1月28日
42	用於醫療設備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美國	ONM Singapore	7,897,224	2027年8月26日
43	用於醫療設備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美國	ONM Singapore	8,137,603	2027年7月20日
44	用於醫療設備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美國	ONM Singapore	8,642,707	2027年7月20日
45	用於醫療設備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美國	ONM Singapore	9,173,973	2027年7月20日
46	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和醫療設備	美國	ONM Singapore	9,724,864	2027年10月20日
47	用於醫療設備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美國	ONM Singapore	9,629,940	2028年6月29日
48	用於醫療設備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美國	ONM Singapore	9,662,416	2028年6月29日
49	球囊導管	美國	ONM Singapore	7,169,162	2024年6月21日
50	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美國	ONM Singapore	10,792,477	2037年8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專利號	屆滿日期
51	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美國	ONM Singapore	10,737,075	2037年2月8日
52	奪取祖內皮細胞的藥物洗脫可移植的醫療設備	美國	ONM Singapore	8,460,367	2024年8月1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已經向公眾公佈並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名稱	登記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藥物洗脫球囊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17750680.5	2017年2月8日
2	用於醫療器械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15003364.5	2007年7月20日
3	用於醫療器械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歐洲專利公約	ONM Singapore	15003278.7	2007年7月20日
4	微導管	歐洲專利公約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18903042.2	2018年5月3日
5	用於醫療器械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香港	ONM Singapore	16110924.2	2007年7月20日
6	用於醫療器械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組合物	香港	ONM Singapore	16112995.2	2007年7月20日
7	微導管	香港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62020004861.4	2018年5月3日
8	藥物洗脫球囊	香港	ONM Singapore	19123672.8	2017年2月8日
9	微導管	日本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9-544055	2018年5月3日
10	用於球囊導管的尖端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910189985X (發明)	2019年3月13日
11	微導管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18104049585 (發明)	2018年4月28日
12	抗凝塗層及其制備方法	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2021111199466 (發明)	2021年9月24日
13	醫療器械	中國境內	ONM Singapore	2019104875185	2017年2月8日
14	微導管	美國	業聚醫療器械 (深圳)	16/485,137	2018年5月3日
15	藥物洗脫球囊	美國	ONM Singapore	16/912,957	2020年6月2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ocusdb.cn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2012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2.	genous.cn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201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3.	genous.com.cn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201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4.	onpf-hv.cn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2日
5.	onpf-hv.com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2日
6.	onpf-hv.net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2日
7.	orbusneich.com.cn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2014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8.	NEICH.COM	ONM BVI	2000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
9.	orbusbv.com	ONM BVI	200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0日
10.	orbusmedical.com	ONM BVI	2014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11.	orbusmt.com	ONM BVI	1998年2月11日	2023年2月10日
12.	orbusneich.cn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2019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5日
13.	orbusneich.co	ONM BVI	2016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14.	orbusneich.com	ONM BVI	2005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15.	orbusneich.eu	ONM BVI	2006年8月23日	2023年9月1日
16.	orbusneich.info	ONM BVI	2016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17.	orbusneich.org	ONM BVI	2016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¹⁾	公司名稱	緊隨 [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所持 股權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股份 合併後，未計及 根據股權 激勵計劃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錢永勛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劉桂禎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周靜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後，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截至本文件日期，HART擁有2,607,619,221股股份，並於股份合併後擁有521,523,844股股份。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分別持有HART 55%及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HAR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自[編纂]起，任期為期3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期限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相當於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15.1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2.5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於[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由本集團董事會全權釐定，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吸引、激勵或獎勵。[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在[編纂]後本公司可能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拆分、股份合併或削減資本的情況下，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任何修改規限。
- (ii)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購股權授出函(「授出函」)的副本，連同承授人將簽署作為接受條件的其他文件或承諾(如適用)，均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妥為收到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 (i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在[編纂]後授出。儘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編纂]或之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iv)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董事會參照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和價值以及相關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等因素後，全權酌情批准的價格認購股份，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v)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不作任何補償。
- (vi)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限，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均與發行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vii) 獲授出股份獎勵的各承授人均有權獲得其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及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獲授予的股份。然而，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另行豁免，否則承授人在[編纂]前無權行使任何購股權。
- (v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限於並待該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該條件於2022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及／或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通過決議確定的較晚日期）之前未得到滿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
- (ix) 身故或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包括永久殘疾）而不再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惟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並未因發生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而終止（定義見[編

- [纂]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發生可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定義見[纂]前購股權計劃）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從而不再為[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該等終止日期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上述(a)及(b)項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90天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以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權利為限。
- (x)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改[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條例，惟經修訂的條款仍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修改不會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於該修改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除非獲得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根據第(ix)段所作的任何修改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xi)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終止[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供購股權，但[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02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9,274,9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的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所支付的對價為零。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已授出 未行使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經股份 合併後調整）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並無根據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董事						
陳泳成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23號 逸瓏灣I 16座6樓A室	2,000,000	[400,000]	[編纂]%	1
周靜忠	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 主管	香港樂活道18號樂陶苑B座 2樓6室	1,000,000	[200,000]	[編纂]%	1
高級管理層						
Alain Djamel KHAIR	商務總監	9 Thornton Road, Bromley, Kent BR1 5AP, United Kingdom	2,000,000	[400,000]	[編纂]%	2
Robert John COTTONE JR	技術總監	13040 SW 30th CT, Davie, FL 33330, United States	2,000,000	[400,000]	[編纂]%	2
其他承授人						
98名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包括本集團顧問及 現任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39,374,500	[7,874,900]	[編纂]%	1、2、 3
合計			<u>46,374,500</u>	<u>[9,274,900]</u>	<u>[編纂]%</u>	

附註：

- (1) 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歸屬期為48個月。購股權可於[編纂]完成後直至2031年1月1日（即授出函日期起第10個週年）按0.15美元的行使價（經股份合併調整為0.75美元，相當於約5.87港元）行使。
- (2) 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歸屬期為48個月。購股權可於[編纂]完成後直至2031年1月1日（即授出函日期起第10個週年）按0.20美元的行使價（經股份合併調整為1.0美元，相當於約7.83港元）行使。
- (3) 購股權行使價為0.10美元且並無歸屬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9,274,9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編纂]及[編纂]。

(c)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在[編纂]後本公司可能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拆分、股份合併或削減資本的情況下，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9,274,9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修改規限。因此，考慮到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將被稀釋約[編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對每股收益產生[編纂]%的最大潛在攤薄效應。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須實現的績效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通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等資料。
- (iv)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及不影響上文第(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上文第(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2.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對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編纂]開始[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的股份新[編纂]將用作[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之日的面值。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的名義對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以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額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嚴重失當行為或下文第(o)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不可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該日被視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該承授人當時不存在任何終止僱傭事件（定義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嚴重失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遭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者除外），或任

何致使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該承授人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p) 提出全面要約、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必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a)[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迄今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b)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作出有關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更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

行股本；(ii)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的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僅可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以及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t)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f)分段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m)、(n)、(o)、(p)和(q)分段提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有關條文的當日，有關條文限制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屬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日期；
 - (v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缺乏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償債重組協議的日期；及
 - (vii)（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
- (v) 其他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可能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編纂]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不會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編纂]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2)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3)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6.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Stibbe	有關該調查的荷蘭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9. 同意書

上述「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1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因中金生物醫藥基金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且其在我們董事會任職的[前]提名董事也曾擔任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屬於同一集團的若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9,360,000港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2.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請參閱「[編纂]」一節。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本文件及[編纂]各自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l)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